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第七届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预赛作品中不得出现院校名称的通知

各参赛院校及团队：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作品文件命名外(文件命名规则详见参赛手册)，大赛预赛作品材料（包含文字材料、视频材料、演示材料等）的具体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院校名称或以提示、图片或链接等形式暗示院校名称的内容。预赛评审阶段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按每出现一处扣除 1 分处理, 最高不超过 5 分。

特此通知！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